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訂約方經考慮及磋商後確定，並將由各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按比例出資。於合營公司成立后，合營公司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擁有49%及51%之股權。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注入為數人民幣4,900萬元及人民幣5,100萬元之股本。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醫院、醫療休養及療養、老年醫療健康機構、醫養結合的設立、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以及產業基金投資管理。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倘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適當時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受正式協議將載有之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因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眾網金融；及
- (2) 上海翀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翀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之詳情

註冊資本： 將由訂約方經考慮及磋商後確定，並將由各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按比例出資

業務範圍： 醫院、醫療休養及療養、老年醫療健康機構、醫養結合項目的設立、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醫療、健康、休養等項目的項目投資、管理諮詢、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醫療養老健康產業投資的策劃及諮詢；網絡醫療平台設立及網絡醫療服務、人員培訓及其他服務；銷售健康用品、醫療用品及器材、一類醫療器械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及產業基金投資管理

持股及注資： 於合營公司成立后，合營公司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擁有49%及51%之股權。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注入為數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之資本（以認購合營公司股份之方式）。

##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屬必須，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如屬必須，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北控醫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北控醫療就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i) 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v)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向雙方授出任何所需批文、同意書及／或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或獲訂約方書面全部或部份豁免），則正式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將不會對對方負有任何進一步負債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

## 有效性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訂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之較早者告終止及再無效力和作用：  
(i)將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或(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通知、監管法律及管轄權以及成本之若干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翀遠為北控醫療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控醫療連同其子公司致力於擴大其醫療及老年護理業務。因此導致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開始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夥伴建立強健且優質之資產基礎，以支持其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有助落實此項策略－合營公司將在醫療服務領域形成穩固之資產基礎，同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就其醫療服務項目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立項目基金、提出資產證券化方案、開拓多重融資渠道等。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從而取得更佳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倘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適當時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受正式協議將載有之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因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醫療」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眾網金融」	指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合營公司」	指	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或彼等各自之指定方）擬在中國設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或彼等各自之指定方）建議設立之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翀遠」	指	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醫療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